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

附件

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: 推薦單位: 職稱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提醒事項 | 被推薦人(團體)檢核結果 | 推薦單位複核結果 |
| 1 | 資格 | 本人(團體)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2 | 本人(團體)非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，經所屬學校、幼兒園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3 | 推薦表 | 推薦單位欄位已敘寫現職服務學校 (幼兒園)名稱之全銜，以利製作獲獎學校(幼兒園)人員(團體)之獎座與獎狀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4 | 推薦組別欄位已確實依據任職職務或教學工作勾選組別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5 | 被推薦人(團體)、撰寫人欄位資料已完整填寫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6 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欄位已由「校務會議」或「行政會議」提案審議通過薦送(非僅報告事項)，並檢附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7 | 推薦單位相關核章欄位已逐項審查後勾選及簽章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8 | 具體感人事蹟 | 已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（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）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9 | 已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10 | 內容排版字型：標楷體；字體大小：12；行距：單行間距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11 | 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A4紙張雙面列印，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| 12 | 具體感人事蹟描述，被推薦人(團體)已完成簽名。 | □檢核無誤 | □檢核無誤 |

□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：

□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：

附表1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組別 | □普高組、□技高組、□國中組、□國小組、□幼兒組、□特教組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被推薦人 | 姓名 |  |
| 現職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撰寫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□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○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○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|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 |
|  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 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\_\_\_\_\_\_\_會議 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|
| □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 揚□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□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 |
| 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被推薦人簽名： 承辦人簽章：人事(主任)簽章：首長簽章： |
| **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** |
| 資料審查 | 繳驗資料：＊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V，資料不符請打X。□1.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□2.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□3.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□4.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□5.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□6.佐證事蹟以A4紙張雙面列印 □7.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 □8.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 □9.被推薦人簽名 □10.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 |
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(請擇一勾選) | 資格審查人員簽名 |  |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體感人事蹟：**

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A4紙張雙面列印，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
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小\_○○○老師(被推薦人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中\_○○○女士(被推薦人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\_○○○先生(被推薦人)

附表2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事蹟標題 |  |
| 被推薦團體 | 團體名稱 |  |
| 團體成立時間 |  |
| 團體成立宗旨 |  |
| 團體成立人數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撰寫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□本案已於 年 月 日經 ○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○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| 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  |
|  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\_\_\_\_\_\_\_會議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|
| □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 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□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□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 |
| 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被推薦人簽名：承辦人簽章：人事(主任)簽章：首長簽章： |
| **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** |
| 資料審查 | 繳驗資料：＊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V，資料不符請打X。□1.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□2.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□3.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□4.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□5.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□6.佐證事蹟以A4紙張雙面列印 □7.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12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 □8.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15頁 □9.被推薦人簽名 □10.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 |
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合(請擇一勾選) | 資格審查人員簽名 |  |

**推薦事蹟標題：**

**具體感人事蹟：**

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
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A4紙張雙面列印，合計未超過15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
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體代表簽名 |  |

推薦日期: 年 月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4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